

证券代码：838971

证券简称：天马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马新材：2022年1-6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2-1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